

香山买办与上海广肇公所的重建

楚秀红

“香山县位于珠江口西岸，宋代以前是珠江口外伶仃洋上的山地和丘陵岛屿，属东莞县管辖。因为‘地多神仙花卉，故曰香山’。南宋绍兴二十二年（1152）设香山县，县域包括今天的中山市、珠海市及澳门特别行政区。1925年4月，为纪念孙中山先生，香山县改名为中山县。”^[1]《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买办：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里替外国资本家在本国市场上经营企业、推销商品的代理人。《辞源》解释买办：官府中掌握采购和其他杂务的差役。^[2]“买办”一词是借用旧称。“香山买办主要是指活跃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的中国通商口岸的、祖籍属于广东香山县的买办和买办商人。”^[3]

广肇公所是广州府和肇庆府两府旅沪商人建立的同乡组织。广州府和肇庆府位于广东中部，两府相连。广州府辖14个县，即顺德、南海、番禺、新安、香山、新会、东莞、清远、花县、从化、龙门、增城、三水、新宁。肇庆府辖15个县，即开平、恩平、台山、鹤山、高要、高明、阳春、四会、广宁、阳江、新兴、高鹤、德庆、封川、开建。由于地理相近，旅外的广肇商人往往合建一个组织。^[4]“会馆，最初多建在大都市里，是官员们为在同乡中实现互助互卫之目的而设立的。后来，商人们以此为楷模，也建立起自己的行会……至于大城市中的同乡会馆已存在多久，我迄今未能发现。早在明代，就有一个江苏会馆活跃在北京，或许，会馆早在唐代就为人们所知了。就会馆的性质而言，其起源可能会上推得更早一些。”^[5]

[1]黄健敏：《翠亨村》，文物出版社，2008年，第3页。

[2]《辞源》（下册），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959页。

[3]胡波：《香山买办与近代中国》，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29页。

[4]宋钻友：《广东人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3页。

[5]彭泽益：《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中华书局，1995年，第5页。

一、“腰包鼓起来了”——实力的积淀与成熟

“众所周知，19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广东珠江流域先后遭受两次侵略战争的浩劫。”^[1]近处珠江口的香山县首当其冲。敢为天下先的香山人走出家门寻找更好的生活，而上海，成为他们最集中的地区之一。“在每一个城市中，同乡依其群体的规模和地位而重组。如果某省的旅居者人数众多，财力雄厚，他们就会形成若干府级甚至县级的团体。虽然社会上的大多数旅居者都被接纳到同乡团体中，但只有拥有足够财力的群体才能建造宽敞的房屋和墓地，以体现同乡团体的实力。”^[2]

在19世纪，“香山人”几乎与“买办”同义，香山也常被人称之为“买办的故乡”。19世纪50年代后，香山人纷纷迁移上海等中外通商口岸，成为洋行在通商口岸最出色也最信赖的买办和买办商人。尤其是刚刚开埠通商的上海，香山人几乎在与外贸经营有关的领域，如洋行、商号、钱庄等占据了有利的地位。当时上海主要的洋行，如宝顺、怡和、琼记等的买办均是香山人。一个当时的作者留下了这样的记述：“几乎所有外商雇佣的买办都是（香山）这个县的人，这些人介绍的雇员自然都来自他们的家乡”。^[3]《广东全省地方纪要》记载，中山各区旅沪人口差别很大，“二、四两区人民，多以南洋、美洲为营业地。五、六、七区之众，则多在津沪及其他各省业洋务或经纪。至三、八、九区等众庶或致力蚕桑，或致力田园”。据对旅沪中山同乡会会员名册统计，旅沪中山人以第一、三、四、五、六区最多。五区420人，人口比较分散（雍陌就在其中），四区人口226人，53个村落均有旅沪人口。南朗的旅沪人数较多，为47人。^[4]“像众多的买办那样，香山买办通过收取佣金、经营私人商业等，积累了大量的财富，迅速成为开埠后的上海社会新贵。徐润在19世纪70年代个人资产就达341万两，其中房地产占223万余两，股票投资82万两，典当、钱庄等36万两，成为上海颇有名气的

[1] 郭绪印：《老上海的同乡团体·序言》，文汇出版社，2003年。

[2] [美] 顾德曼著，宋钻友译，周育民校：《家乡、城市和国家——上海的地缘网络与认同（1853—1937）》，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5页。

[3] 胡波：《香山买办与近代中国》，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页。

[4] 宋钻友：《广东人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40页。



上海繁忙的水上运输

富豪。”^[1]徐润在其自叙年谱中记载，“同治三年甲子二十七岁，接管广肇两府山庄账目……广肇公所成立，所有账目仍归余管。查广肇山庄账系同治三年接芸轩兄手本，年公议归并。余拟推唐景翁接管，景翁谓时常出门，未允接手。众议仍归宝源祥经管”。^[2]1867年，唐廷枢和郑观应的名字都出现在英商公正轮船公司的股东名单中。1870年唐廷枢个人就向英商怡和洋行经营的一艘轮船投资3万两。其他香山买办同样都积极参与相关的投资活动。^[3]“据郝延平教授研究，郑观应在19世纪末中国的近代企业中可能投下了40万两银子，唐廷枢在开平煤矿就投入了大约30万两银子。徐润的自传显示，到1883年，他以股票形式在各家近代企业中总投资已有127.5万两。另外，他还是上海八家当铺的合伙人，投入的资本总额为34.8万两。”^[4]由此足见其经济实力非等闲之辈。

[1]胡波：《香山买办与近代中国》，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06页。

[2]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民国铅印本，第13、16页。

[3]胡波：《香山买办与近代中国》，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07页。

[4]胡波：《香山买办与近代中国》，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09页。

孙中山先生的故乡翠亨村是香山县东南一仅有几十户人家的小山村。“这个小村落，有人出来做官，有人出来经商发大财。鸦片战争以后，有部分中国人和洋人合作，经营进出口贸易。翠亨村脑筋灵活的人士，在不同行业里大展拳脚，从广州、上海以致香港从事经商，属买办阶层致富的大有人在。在翠亨村几个姓氏中涉足买办行业的以陆、杨最具代表性。其中陆姓的陆仁车、陆厚车、陆廷光。杨姓的杨启焕、杨礼丰等。”^[1]在清代香山部分买办一览表中，翠亨村籍的有台湾德商美最时洋行的杨心如、上海某洋行的杨启焕、香港太古洋行的杨礼丰、广州洋行的陆仁车，广州、上海洋行的陆厚车，上海某洋行的陆廷光（应为陆廷汉）。^[2]据该村庙北极殿道光八年（1828）重修碑记记载，重修祖庙时陆皓东叔祖陆仁车捐工金银52两、人物案台1张，祖父陆厚车捐助工金银10两，两人是全村捐款最多的村民；陆皓东堂叔祖陆爵车还是4个重修执事之一。可见当时陆氏家族在翠亨村是经济较为富裕的。翠亨村庙北极殿清咸丰六年（1856）三修碑记，记载维修祖庙时捐款的陆姓族人及女眷有约30人，其中陆皓东父亲陆怀恩（即陆怀昕）捐工金银五大元。^[3]

“会馆本是旅居异地的同乡人，为联络乡谊，结成团体，兼营善举，以此作为集会居住的馆舍。其名称，也有成为公所者。因为它是和地域性相联系的同乡组织。公所是中国工商业行会机构所在地的另一种习惯命名。在官府文书中会馆和公所一向并提。其实，行会机构有称会馆、公所等名目是随各地各业习俗而异。”^[4]1872年广肇公所的重建，“标志着以香山买办商人为主体的粤东商行在上海政治、经济地位的完全确立。该公所每年在沪举行粤东传统的盂兰节庆典的盛大排场则成为其地位和影响的象征。1870年代后期的广肇公所一直是上海地方上接待中央来沪重要官员的下榻之地。此事更使粤东商人的地位和影响成为无可辩驳的事实。”^[5]著名香山籍买办唐廷枢、唐廷植兄弟以及徐润、郑观应等，都是上海广肇公所的董事和重要捐赠

[1] 李伯新：《孙中山的故乡·翠亨》，香港天马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第40—42页。

[2] 胡波：《香山买办与近代中国》，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94页。

[3] 参见黄健敏著：《翠亨村》，文物出版社，2008年。

[4] 彭泽益：《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中华书局，1995年，第9、14、15页。

[5] 易惠莉：《郑观应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27—228页。

人。除了成立广肇公所之外，还购地设立了厝柩的广肇山庄，读书的多所义务小学、中学及广肇医院。

上海部分香山买办一览表

姓名	生卒年	任职洋行
唐廷枢	1832—1892	怡和洋行
唐廷植	1828—1897	怡和洋行
唐廷庚	1835—1896	轮船招商局
唐杰臣	1897—1904	怡和洋行
唐玉田	不详	怡和洋行
唐纪常	不详	怡和洋行
唐翘卿	不详	汇丰银行
唐荣俊	不详	怡和洋行
徐玉亭	1804—1911	宝顺洋行
徐荣村	1822—1873	宝顺洋行
徐润	1838—1911	宝顺洋行
徐芸轩	1827—1865	宝顺洋行
徐兰大	?—1856	礼和洋行
徐元生	1870—?	宝顺洋行
徐叔平	1874—?	宝顺洋行
莫仕开	不详	琼记洋行
莫芝轩	不详	太古洋行
郑文瑞	1812—1893	宝顺洋行
郑观应	1842—1921	宝顺洋行、太古轮船公司
郑秀山	1842—1922	柯化威洋行、宝顺洋行
郑思齐	1827—1865	宝顺洋行
郑思贤	?—1856	礼和洋行
林钦	不详	琼记洋行、怡和洋行
杨桂轩	不详	太古轮船公司
杨启焕	1816—1877	上海某洋行（名称不详）
容闳	1828—1912	宝顺洋行
曾寄圃		宝顺洋行
陆厚车	1801—1852	上海某洋行（名称不详）
陆晓帆	1838—1878	上海某洋行（名称不详）

参考资料：胡波：《香山买办与近代中国》，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91—99页；黄建敏：《翠亨村》，文物出版社，2008年，第214页；杨礼桓：《杨氏家谱》，民国二十二年，石岐孚文承印，第15页；黄健敏：《陆皓东烈士家谱》，2005年11月12日辑录，第6页。

二、“抹不去的乡愁”——乡土意识与身份认同

自古以来，从事经商者常被赋予重利轻别离的冷酷形象。但是中国传统的乐土重迁思想、家族意识、叶落归根的归属感不会泯灭。

“在那个乡土观念十分浓厚且‘重农抑商’的思想根深蒂固的近代社会，人们一旦离乡背井，闯荡江湖，就会特别看重同乡关系、同学关系、宗族关系、亲戚关系、师徒关系和朋友关系。香山人离开家乡到上海等地，从事工商等各种活动时，为摆脱势单力薄、举目无亲的处境，便有意地同乡之间寻找合作和依靠的力量，于是广东旅沪同乡会和广肇公所应运而生。”^[1]上海《广肇公所序》一文中，就有这样的表述：“盖闻天下，一郡，县之积也，郡县一里，乡之积也。通力合作，守望相助，是以统乡里、郡县而天下治也。自井田废而牵车服贾迁于远方者日多。则去其乡而与非同乡之人居，情谊势不相属，因萃同乡里郡县之人，聚处异地仍如故乡，于是乎有会馆之设，亦先王任恤之义焉。沪渎通商甲天下，我粤广肇两郡，或仕宦，或商贾，以及执艺来游、挟资侨寓者，较他省为尤众。”^[2]“这种以地缘为纽带形成起来的同乡组织，又进一步强化了同乡认同和乡土观念。香山人虽然没有像潮汕人、宁波人那样在上海等地单独建有自己的会馆和成立同乡会，但是在广肇公所里，香山买办、绅商和官员，却有着强大的势力和绝对的权威，也有着其他地区的买办所没有的乡土情谊和对家乡的深情。唐廷枢、唐廷植、徐钰亭、徐荣村、徐润、郑观应等都是广肇公所这个代表他们在上海同乡认同的组织机构中的重要人物，对广肇公所的发展和同乡社会的形成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这种由乡情和同乡关系为纽带形成的社团组织，在客观上也进一步强化了香山买办和香山人在身份上的同乡认同和在文化意识上的乡土文化自觉，这两方面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必然是香山买办群体的文化自觉和身份认同以及香山买办群体实力的迅速扩充。”^[3]

“香山买办群体虽然在不同时期先后进入英、美、德、法等外国商行任职，既是买办又是商人，周旋于中外商人甚至政客之间，并通过各种途径为

[1]胡波：《香山买办与近代中国》，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29页。

[2]彭泽益：《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中华书局，1995年，第877—878页。

[3]胡波：《香山买办与近代中国》，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29—130页。

各自的主子也为自己牟取巨大利益，但是并不妨碍他们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更不妨碍他们的文化自觉和身份认同。香山人到上海洋行做买办，多半是因为同乡或者家族的缘故。同乡和宗亲之间彼此依靠，互相信赖，担保或引荐同乡和宗亲入洋行做事，几乎成了香山买办应尽的义务。尤其是买办制度的建立，在加大买办个人的风险和责任的同时，也强化了买办的地域性和宗族性。买办为了确保自己的利益，巩固自己在洋行中的地位，常常推荐、担保和雇佣自己信得过而又能干的族亲、同乡好朋友到洋行任职。“几乎所有外商雇佣买办都是（香山）这个县的人，这些人介绍的雇员自然都来自他们自己的家乡。”“香山买办就是这样依靠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和语言优势，以地缘、血缘等关系为基础，逐渐编制成巨大的商业化社会网络。尤其是以唐廷枢、徐润、郑观应等为主的香山买办，更加紧密地汇集在同乡这面旗帜之下，共同维护着香山人的权益和荣誉，从而在现实生活层面实现了身份认同和乡土文化的自觉”。^[1]

广帮商人之所以能在上海办成一些公共事业，与广帮买办起倡议与核心作用是分不开的，尤其与香山籍唐、徐、郑等买办家族所起作用有关，而这几个家族关系异常密切。“郑观应的家族和他的亲朋中当买办的人就不少。他的叔父郑廷江（秀山）是上海新德洋行买办。他的亲戚曾寄圃是上海宝顺洋行高级买办。他家和有名望的买办唐廷枢（景星）也是姻亲，而与买办商人家庭出身、十五岁（1852年）就到上海宝顺行学艺的徐润，是两代相交近百年的世交。而郑观应的同宗哥哥郑济东，已与徐润同在宝顺学艺了。”^[2]徐润回忆，“同治十一年壬申三十五岁。附记：创议成立广肇公所缘起。先时余与叶顾之、潘爵臣二观察合买二摆渡地方吴宅一所，计地基十亩，价银三万一千两。未几诸同乡创议公所时叶顾之观察权知上海县事，同与是议。先四叔荣村公、唐景星诸公创捐集款，设席于余之宝源祥号。是晚，诸同乡颇赞成叶公建议，将余三人合置吴宅产业照原价让出，作公益之用。三人各捐银千两，首为之倡，陈善倡、汪裕昌等各踊跃书捐。当晚，已集一万另八百两，续捐亦近万两，所短之数，议将产业抵于麦加利银行，继由唐茂

[1] 胡波：《香山买办与近代中国》，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93、94、99、137页。

[2] 夏东元：《郑观应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3、284页。

枝、韦文圃、周云甫诸君与余复议，创集同乡三益会，陆续筹还抵款。此后，凡广、肇两府之事，俱归公所经理，联乡里而御外侮，公益诚非浅焉。管理广肇公所及山庄账目。广肇公所成立，所有账目仍归余管。查广肇山庄账系治三年接芸轩兄手本，年公议归并。余拟推唐景翁接管，景翁谓时常出门，未允接手。众议仍归宝源祥经管。管至光绪九年，法越事起，宝源祥势迫停歇，积欠公所银二千七百余两，现无洋可还，即将本号现有广肇山庄马路边之地六亩零以原价抵消。后查该地于光绪二十六年由谭华经手卖与工部局，得价银一万四千余两，有征信录载明。此事差强人意，盖余经手公所山庄各事二十年矣。”^[1]

三、“团结就是力量”——集体能量的释放与再凝聚

（一）自强、自保与扩张

“同乡会馆的主要特征是其全部成员都是来到外地的同乡官吏和同乡商人。这些官吏和商人是由于任职或经营贸易才来外地的。必须注意的是，中华帝国的官吏从来不准在其家乡任职，他们治下的人们与其不能有同乡关系。另外，中国商人把他们的贸易网撒到全国各地，他们虽然可以自由地在任何地方定居，但他们从不到外地扎根，更不会把他们的家族从家乡迁徙出来。还必须注意的是：中国的省应该看作是帝国的王国，而不是王国的郡或地区，中国的省与帝国的关系，有些类似于苏格兰与联合王国的关系、萨克森与日耳曼帝国的关系或者是肯塔基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而广东人在上海，就像菲利普二世（Philip II）统治葡萄牙与西班牙时期，葡萄牙人在西班牙一样，被当作‘外国人’。因此，中国人到了他省，甚至到了本省的其他地方，就会感到为了相互支持、相互保护而必须联合起来，这种联合，通过会馆而成为现实。”^[2]

“香山买办的崛起和势力扩张，特别是在开埠后的上海迅速膨胀的城市里的地位和作用，不仅引起了官府的注意，而且也引起了江浙地区买办和绅

[1]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民国铅印本，第16、17页。

[2] 彭泽益：《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中华书局，1995年，第76页。



镇江广肇公所旧址门楼砖雕

商的不满。当时的洋务大员曾国藩、李鸿章，甚至颇具革新思想的早期维新派人士王韬、冯桂芬等多对买办身份的人士或疑而不用，或蔑视讥讽。面临上海本土的排斥暂且不说，香山买办在上海等东南沿海通商口岸势力的扩张和官绅化倾向，自然与江浙买办和绅商的利益发生冲突，于是外帮的挑战在所难免。如与徽帮相关联的杨月楼案，与盛宣怀等江浙帮争权夺利的明战和暗战，以及同乡在利益驱动下可能发生的祸起萧墙等种种显性、隐性的阻力和交织的矛盾。在杨月楼案中，为挽回香山籍同人的面子和尊严，广肇公所直接出面干预，香山买办和香山绅商也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招来了社会舆论的强烈抨击。”^[1]从1874年1月14日、17日、19日的《申报》上可以看到两股力量之间互不示弱的后续较量。“杨月楼案”虽然发生在广肇公所成立一年以后，但反过来看却正好证明了香山买办结成团体的必要和团体给予的保护。

可以说，传统社会的态度客观上加速了香山买办地域性群体化的过程。

“地方上的同乡会馆有两个主要目的：防止地方性歧视（这种歧视是客居他乡的外来户常经受的）以及避免本会同仁之间的诉讼纷争；后来含有商会的功能。”^[1]而以乡土地域为纽带把来自同一个地方的外乡人聚合起来的公所

[1]胡波：《香山买办与近代中国》，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33、134页。

具有“在促进新移民融入城市，救贫济穷，推进工商业的发展，推动故乡的建设，传播近代文明，乃至参与反帝爱国运动，维护主权等各个方面，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通过互助解决同乡的共同困难，发展共同的事业；兴办公益事业，使集体的福利和对社会的贡献结合起来；在政府和民众之间发挥中介作用；以法与外部各界交涉，依章程、规则整合内部。可以概括为互助、公益、中介、法制功能”。^[2]广肇公所是同乡会馆组织，包括了同乡中不同行业的商人。初期的广肇公所包括洋务帮、苏帮、洋广货帮、铁木帮、洋行茶栈、谷栈、打包店、番衣店、番鞋店、铁店、押店、上架行、浦东木厂、浦东铁厂、虹口各业。但它的主要职能不是行业管理，而是维护本地同乡商民的利益，一定程度上可以视这类会馆为移民群体的代表。

郑观应在致肇庆府梁纶卿的信中追忆仙逝的香山友人：“弟昔与阁下及陆晓帆兄同盟，善相劝，过相规。不幸晓帆已先逝世。”^[3]从这里的“同盟”、“善相劝”、“过相规”寥寥数语可以窥探出在广肇两府牵手建立的公所组织内，香山人之间及香山人与其他广肇同乡之间的绵绵深情。梁纶卿是广东高要人，在上海从事商业，曾任广肇公所的董事。这里提及的“陆晓帆兄”就是陆皓东烈士的父亲陆怀昕——字廷汉，号晓帆，香山人翠亨村人，成年后赴上海谋生，开始时在上海的洋行做师爷，从事货物转手贸易，后来赚到钱也做自己的生意，并寄钱回翠亨建屋及买地。1867年9月12日陆皓东出生于上海。1876年左右，陆晓帆在上海病故。据陆皓东后人回忆，陆皓东的父亲陆怀昕逝世前在上海是与郑观应合伙做生意的。陆灿所撰《陆皓东公事略》也说“前沪宁铁路总办、旅沪邑人郑陶斋君钦仰其人，认为谊子”。郑陶斋就是郑观应。^[4]陆皓东父亲陆晓帆灵柩运回家乡翠亨村的时候，也许就是广肇公所在履行它自身的职能之一。“那时我有一个亲戚在上海去世了，依照中国的习俗，遗体由他的儿子运送回故乡翠亨村安葬。他的儿子就是我的叔父陆皓东，只比我大几年，那时大概12岁。他留下来进了村

[1] 彭泽益：《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中华书局，1995年，第5页。

[2] 郭绪印：《老上海的同乡团体·序言》，文化出版社，2003年。

[3] 郑观应：《致梁纶卿道友书》，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5页。

[4] 黄健敏著：《翠亨村》，文物出版社，2008年，第214页。

塾读书，并且很快和帝象成为了朋友。对我们其他小朋友来说，陆皓东有些特别。他出生在大城市上海，比起我们，可谓见多识广。阅历比我们丰富的多。”^[1]

“1873年发生的香山买办韦氏之女韦阿宝在其父之妾的怂恿下，私自与京剧演员杨月楼通婚的事情，引起了香山同乡的愤怒。他们认为这有损香山人的社会荣誉，而损韦氏家族的颜面，于是在广肇公所的直接干预下，制造了一起中外瞩目的杨月楼案……这场同乡会馆出面干涉的案件诱发的关于香山买办、绅商为代表的香山人和广东人的道德、名誉、人格和文化形象等方面的质疑和争论……同时，这场纷争也促使寄居在外特别是在通商口岸的广东人（包括香山人）更加看重同乡的情谊和相帮的力量，自觉维护广东人（包括香山人）的社会形象和行业道德名誉”。^[2]郑观应身为香山买办和广肇公所的参与者，也同样依靠公所公断以保护自己。他遇到纠纷和困扰的时候就写信给公所以求申诉和解决。如他先后就与徐润的经济纠纷和因推荐同乡杨桂轩而受牵扯两事致书广肇公所。^[3]

（二）服务国家和社会

香山籍买办以公所为屏障保护自己，同时他们反过来也呼吁公所积极参与维护涉及国家主权和社会公益的事务。

郑观应离沪养病期间，当得知西江流域缉捕权发生中外争执时，他第一时间致信上海广肇公所董事，“亟宜联同寓沪两广绅商分电政府坚拒以保主权而全领土，是所切祈。沪上同乡不乏明哲之士，维持大局，无待年老颓颜徒抱杞忧也……尚乞会议采及，不尽欲言”。^[4]在《致上海广肇公所董事韦、陈、梁、唐诸君书》中，郑观应这次倡议是为救助京津落难者，“江浙寓沪官商创设济急善会，东南各省均派有人，乘本局爱人轮船北上，招呼京、津落难者回南。未悉广肇公所与潮州会馆会商派定何人前往，若不派人，于同乡失色，况落难者盼救孔亟，宜速勿迟。弟已捐资协助济急会……

[1] 陆灿著，黄健敏译：《我所认识的孙逸仙——同年朋友陆灿的回忆》，文物出版社，2008年，第4—5页。

[2] 胡波：《香山买办与近代中国》，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34、137页。

[3] 见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507、1210页。

[4]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618页。

并电请各埠同乡捐助……各同乡不捐资、不举人同往招呼南旋，必为外人所笑矣。弟除送济急会外，另捐二百元先为之倡，幸勿迟延。”^[1]据上海《苏报》1903年4月27日所载，当拒法运动兴起之际，粤商在广肇公所集会讨论拒法事宜。会中有一商董发言称：“公所为广肇两府商务而设，国家大事不得干预。”此言甫出，即遭与会诸商不满，“群起大哗，痛诋该董事无爱国之心”。诸商并争相演说，谓“人皆知广西事即广东之事，救广西即救两粤，救两粤即救全局”。这种言论，反映出旅沪粤商已具初步的民族主义意识。1905年，社会各界掀起要求废除虐待华工的中国与美国的相关条约的运动，国人自发地进行抵制美货，上海商会率先发出号召，相戒不用美货。广帮商人也在广肇公所集会，进一步提出几项措施：中国无论公私，一概不用美人，华人受雇于美机构、企业者，自行辞职；所有华人相戒不用美货。他们的爱国行动，与全市、全国的反美浪潮相呼应，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迫使美国政府在对待华工问题上作一些让步。

“19世纪90年代至20世纪，广东商人的地位有所衰落，广东买办在洋行的垄断地位逐渐被浙江和江苏人打破。自1918年永安公司竣工至30年代，永安、先施、新新、大新四家环球百货公司成为广东商帮经济力量的一次象征。除此以外，在纺织、针织等业中，广帮也有相当影响。有人评论说：‘上海全国各地地方的人物，但有着强大力量的（当然洋大人要除外），却只有三种人：宁波人、广东人、江北人。不过，这是从人数的多寡而论。如果要说到能够相当地支配上海，甚至全国的，还要算前两种人’，因为上海的银行界几乎为宁波人把持着，而广东人则在上海工商界有着雄厚的力量。”^[2]自然，其中香山买办的社会影响力仍然不容忽视。

结语——社会的新陈代谢

“香山买办群体的产生、形成、发展和转化的历史，正是中国走向世界和世界走向中国的双向互动的历史缩影。他们因势而动，因时而变，以香山

[1]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139页。

[2]郭绪印：《老上海的同乡团体》，文化出版社，2003年，第435页。

人特有的开放包容、务实进取、开拓创新、重利而不轻义，以积极的态度大胆任事、勇于担当，在近代中西文化碰撞中，抓住了机遇，在成就自己的同时，也以思想和行动促使尘封已久的中国开始了近代文化的破冰之旅。”^[2]从历史发展上说，香山买办在近代中国实际上是一批具有西方近代文化头脑的新式中国人。使保守停滞的中国在现代化的浪潮中破浪起航。”^[3]“会馆、公所和同乡会，都采取了近代化企事业的管理制度，在近代城市转型中起到积极的作用。它在同乡民众和政府之间，起着桥梁、中介作用；在处理同乡商民与各方的纠纷案件时，多以现行法律、规章、条例为准则，在当时人治代替法制的社会环境中，这种法制意识，不失其进步性……依法办事的行为和舆论监督的作风对当局仍有一定的约束作用。”^[4]“同乡和同业会馆、公所自清末起逐渐向现代转型，至20世纪20年代，其在同乡和同业的主导地位被新型地缘团体——同乡会和同业公会取代。这一从传统组织向现代团体嬗变的进程，在上海各移民群体中，大都可以不同程度看到。”^[5]民国期间崛起的大批同乡会，比起会馆(公所)又向现代化跨进了一步，它不再重视传统的丧葬事业，组织制度上也更加类似现代社团。但是同乡会也有文化思想上的局限性，即有时会以乡土亲情取代公正，表现为狭隘的乡土意识。总之，买办也好，公所也罢，特殊群体与区域社团都是历史进化过程中的产物，随着社会的发展，都将进行各自的新陈代谢。

(作者系孙中山故居纪念馆研究人员)

[1] 王远明主编：《香山文化——历史投影与现实镜像》，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90页。

[2] 胡波：《香山买办与近代中国》，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0页。

[3] 郭绪印：《老上海的同乡团体·序言》，文化出版社，2003年。

[4] 郭绪印：《老上海的同乡团体》，文化出版社，2003年，第436页。